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郟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6 年郟县财政衔接资  
金设计、监理、验收服务项目（第一标段）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郟县

合同编号：2026ZKSHPDS-019

资质等级：市政行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郟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设计人：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5 月 25 日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郟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设计人（全称）：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郟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6 年郟县财政衔接资金设计、监理、验收服务项目（第一标段）。

2.工程地点：平顶山市郟县。

3.投资估算：约 30000000 元人民币。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郟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6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及后续配合服务。

2.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郟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6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及后续配合服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 年 05 月 25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 年 06 月 24 日。

中科盛华  
地址：山西  
163  
开户行：  
账号  
邮编

郟县

1556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叁仟元整（¥593000.00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李亚航。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杨旭。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工程  
(  
综合改  
智慧建  
国建  
4050  
O  
合  
101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郟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6年05月25日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设计人执正本贰份、副本贰份。

十三、约定事项：全权委托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与设计业务相关的沟通及跟踪等服务，本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全部汇入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后附收款方帐号）。并由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开具相关发票，在当地缴纳相关税费。

收款人全称：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湛南支行

收款人帐号：41050172520800001437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

团  
4)  
示范区  
行  
1056  
0  
专  
53

村  
中

发包人：郑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2026年05月25日

设计人：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2026年05月25日

